

##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减少为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担保金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减少为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担保金额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我们同意减少为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担保金额的事项。

#### 二、关于年产 700 亿粒淀粉植物空心胶囊与年产 4 万吨改性淀粉项目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是根据市场环境和业务需求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延长事项。